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49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67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68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82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83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98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07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37 號

請　求　人　張○○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蔡○○　同上
　　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余○○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

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二、經查：請求人雖以附表承辦法官欄所示之受評鑑法官有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11 條規定情節重大，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然細究請求人提出之各該個案評鑑請求書內容，無非係重述其對先前訴訟程序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或認駁回其再審之聲請及訴訟救助之聲請，未審酌先前訴訟程序實體爭議事項，顯然有違法不當，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附表承辦法官欄所示之受評鑑法官，以附表法院審理結果欄所示之理由，裁定駁回請求人再審之聲請及訴訟救助之聲請，此均屬承辦法官本於職權所為法律上判斷之決定，為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縱然請求人不能認同附表承辦法官欄所示之受評鑑法官的法律見解與判斷，亦不能謂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請求人實係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可供本會調查附表承辦法官欄所示之受評鑑法官有無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從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請求人所提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及訴訟救助之聲請為無理由，則其有關實體爭議之主張，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附表承辦法官欄所示之受評鑑法官即無審酌必要，請求

人主張附表承辦法官欄所示之受評鑑法官未予審究有違法不當，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請假）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附表：

	本會評鑑案號	個案案號	裁判案由	裁判日期	承辦法官	法院審理結果
1.	114年度審評字第49號	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聲字第○號民事裁定	聲請訴訟救助	114年2月20日	陳○○	未提出證據資料釋明有何窘於生活、缺乏經濟信用，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且該聲請再審事件業經本院以聲請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在案，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

	本會評鑑案號	個案案號	裁判案由	裁判日期	承辦法官	法院審理結果
2.	114 年度審評字第 49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號民事裁定	聲請再審	114 年 2 月 21 日	陳○○	未敘明再審事由，再審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
3.	114 年度審評字第 67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救字第○號行政法院裁定	聲請訴訟救助	113 年 11 月 29 日	傅○○	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之主張為真實，復未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之，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
4.	114 年度審評字第 68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簡抗再字第○號行政法院裁定	聲請再審	114 年 2 月 27 日	傅○○	未繳納裁判費，再審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
5.	114 年度審評字第 82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4 年度救字第○號行政法院裁定	聲請訴訟救助	114 年 3 月 26 日	蔡○○	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之主張為真實，復未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之，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
6.	114 年度審評字第 83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救字第○號民事裁定	聲請訴訟救助	114 年 3 月 26 日	林○○	未能提出任何得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無從認定是否有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情事，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至於本院前以 112 年度救字第○號、112 年度北救字第○號等裁定准許另案訴訟救助之聲請，惟該另案與本案分屬不同案件，對於本件並無拘束力，亦不足釋明目前之財產及信用狀況，自無庸為相同認定。
7.	114 年度	臺灣臺北地	聲請	114 年 3 月	林○○	訴訟救助之聲請業經本院

	本會評鑑案號	個案案號	裁判案由	裁判日期	承辦法官	法院審理結果
	審評字第98號	方法院114年度聲再字第○號民事裁定	再審	26日		以114年度救字第○號裁定駁回確定，本件仍應依法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裁定駁回再審聲請。
8.	114年度審評字第98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再字第○號民事裁定	聲請再審	114年4月23日	林○○	未繳納裁判費，再審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
9.	114年度審評字第137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救字第○號	聲請訴訟救助	114年4月23日	林○○	未提出任何得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無從認定是否有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情事，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至於本院前以112年度救字第○號、112年度北救字第○號等裁定准許另案訴訟救助之聲請，惟該另案與本案分屬不同案件，對於本件並無拘束力，亦不足釋明目前之財產及信用狀況，自無庸為相同認定。
10.	114年度審評字第107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救字第○號	聲請訴訟救助	114年4月16日	余○○	雖陳明已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7年度簡字第○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店簡字第○號、112年度北救字第○號、112年度救字第○號等案件准予訴訟救助，惟未提出上開案件之相關文件資料供本院審酌，至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北救字第○號、112年度救字第○號裁定雖准許訴訟救助之聲請，然僅能認為曾於112

	本會評鑑案號	個案案號	裁判案由	裁判日期	承辦法官	法院審理結果
						年間另案聲請訴訟救助而獲准許，尚不足釋明其目前窘於生活、缺乏經濟信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之事實，亦無另行調查證據之必要，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